

债券代码：188063.SH

债券简称：21 海企 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结果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  
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3 年 12 月

##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企集团”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关于召开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华泰联合提供的资料等。华泰联合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一、本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事项.....	4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5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9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0

## 一、本次债券获批情况

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2020年11月25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苏国资复〔2020〕66号文《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

2021年1月26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号），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2021年5月6日，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了4.0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海企01”）。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原本为3年。根据《关于召开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兑付日调整为提前兑付日（具体日期另行通知）。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华泰联合作为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1 海企 01”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

根据海企集团披露的《关于召开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相关重大事项主要如下：

“

为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8063

（三）证券简称：21 海企 01

（四）基本情况：1、债券名称：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者“21 海企 01”）。2、规模及期限：人民币 4 亿元，3 年期。3、票面利

率：4.0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6、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7、起息日：2021年5月6日。8、付息日：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9、兑付日：2024年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9日

(四) 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0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0日

(六) 召开地点：线上

(七) 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发行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69号2号楼

联系人：王在芳

联系电话：025-84795883

邮编：210019

邮箱：gjw@joc.cn

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  
5层

联系人：王成成、孙毅旸

联系电话：025-83387750

邮编：210019

邮箱：wangchengcheng@htsc.com、sunyiyang@htsc.com。

（九）出席对象：根据《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2023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15:00）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要求发行人维持“21 海企 01”增信措施的议案》**

“21 海企 01”由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本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承诺将维持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增信措施。

同意 96.15%，反对 3.85%，弃权 0%

通过

**议案2：关于提前偿还“21 海企 01”本金及到期利息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按如下方案提前兑付“21 海企 01”未偿还本金及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的应计利息：

1、提前兑付日：另行通知。

2、本年度计息天数：自 2023 年 5 月 6 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

3、每张债券面值：100 元。

4、每张债券应付利息：本年度计息天数/365 天\*债券面值\*票面利率。

5、每张债券兑付净价：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债估值净价均值或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债估值净价均值的孰高值。

同意 37.50%，反对 27.50%，弃权 35.00%

不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就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



法律意见书,认为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持有人会议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其他

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持有“21海企01”债券金额共计26,000万元,占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65.00%。

对于议案1,合计持有25,000万元的债券金额的持有人同意,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15%,占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62.50%。符合“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的要求,故议案1通过。

对于议案2,合计持有15,000万元的债券金额的持有人同意,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7.50%。不符合“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的要求,故议案2未获通过。

## 六、附件

无

”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关于召开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

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对发行人日常管理和偿债能力的影响。未来华泰联合将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 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王成成、孙毅旻

联系电话: 025-83387750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